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修编（2025-2035 年）

（文本）草案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现状概况	2
第三章 规划目标	3
第四章 选址及建设标准	3
第五章 远期布局规划	5
第六章 规划相符性专章	5
第七章 近期实施计划	6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7
第九章 附则	8
附表 1：殡葬设施选址相关限制要素管控表	9
附表 2：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近远期墓位需求规模预测一览表	9
附表 3：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远期布局规划一览表	10
附表 4：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近期布局规划一览表	10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规划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深化殡葬改革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合理指导片区殡葬设施规划建设，根据《连云港市民政局关于编制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通知》(连民事〔2025〕4号)要求以及国家、省、市相关法规政策，开展《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修编(2025-2035年)》的编制工作(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2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为中心，以建设创新、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为导向，深化殡葬改革，扩大殡葬服务供给，优化殡葬设施布局，提升殡葬服务管理水平，构建覆盖城乡、供给扩大、规范优质的殡葬服务体系，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尚，规划建设一批切实满足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群众需求且符合有关建设标准的殡葬设施，推动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3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 《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6.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7.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2012年修订);
8. 《江苏省殡葬管理条例》(2021年);
9.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10.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11.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12. 《江苏省生态公益林条例》;
13.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71号);
14.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
15.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
16.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建标182-2017);
17. 《江苏省建设用地指标(2022年版)》;
18. 《连云港市殡葬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技术指引》(连民事〔2025〕5号);
19. 民政部等9部门《关于推行节地生态安葬的指导意见》(民发〔2016〕21号);
20.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5年中央一号文);
21. 《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22. 《连云港市民政局关于编制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的通知》(连民事〔2025〕4号);
23. 《连云港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统筹管理的通知》(连政办传〔2024〕48号);
24.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5. 《连云港市连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 26.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布局规划（2018-2030年）》；
- 27. 开发区第三次国土调查及最新年度变更调查成果；
- 28. 其他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相关规划等。

第二章 现状概况

第8条 殡葬设施现状

现状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共2处，包括公益性公墓2处（街道级2处）占地总面积约5.55公顷。

其中，现状公墓、骨灰堂等骨灰安放（葬）设施已用墓位数约1.04万穴（格），剩余可用墓位数约1265穴（格）。

表 2-1：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现状分布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设施数量（座）	其中				现状占地面积（公顷）	已用墓位数（穴/格）	剩余墓位数（穴/格）
			殡仪馆	公益性公墓	公益性骨灰堂	经营性公墓			
1	朝阳街道	1	0	1	0	0	3.34	5842	382
2	中云街道	1	0	1	0	0	2.21	4541	883
合计			2	0	2	0	5.55	10383	1265

第9条 历史埋葬点现状

现状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历史埋葬点共6处，均位于猴嘴街道青口盐场范围内，现状墓位总数约1103穴。中云街道、朝阳街道均已平坟或迁坟，目前两个街道无历史埋葬点。

通过对照三调数据，现状历史埋葬点大部分为独立建设用地，仅有少部分位于限制管控要素内，占地总面积约2.52公顷。

第10条 现状问题

1. 随着近年来人口老龄化问题不断加剧，死亡人口逐年增多，各街道现状各公墓、骨灰堂等骨灰安放（葬）设施日趋饱和，殡葬设施供给与需求矛盾以及公墓违规批建经营、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非法占地、批小建大、违规扩建等违法

违规乱建问题日益突出；

2. 缺乏建设资金和用地保障，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推进困难，公益性公墓供给不足；

3. 大部分街道历史埋葬点已基本完成整治工作，仅猴嘴街道青口盐场地区历史埋葬点相对较多，殡葬设施用地利用效率相对较低，需结合地方发展意愿，制定有序的整治措施。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11条 近期目标（2025-2030年）

到2030年，全区散坟乱葬和现有殡葬设施违规利用土地、手续不全问题基本得到解决；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和设施进一步完善，公墓、骨灰堂穴位能够满足近5年安葬需求，确保“逝有所安”；持续推广节地生态安葬，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30%；现代文明殡葬新风尚逐渐形成，殡葬服务公众满意度显著提高。

第12条 远期目标（2031-2035年）

到2035年，全面深化殡葬改革，建成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节地生态安葬普及、集约高效利用、满足群众需求的现代殡葬设施服务体系，现有的历史埋葬点逐步搬迁至公墓或骨灰堂内安置，全区无非法公墓和乱埋乱葬现象。

第13条 远景展望（2036-2050年）

到2050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面实现创新、惠民、绿色、文明殡葬的总目标，形成文明健康、绿色生态的殡葬新风尚。

第14条 墓位需求目标

本次规划主要通过三种不同预测模型，综合预测近期（2030年）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累计死亡人口约0.3万人、年均死亡率约7.12‰；远期（2035年）累计死亡人口约0.6万人、年均死亡率约7.57‰。

同时，根据对各街道历史埋葬点整治搬迁情况，规划期内通过奖补措施，逐步引导现状历史埋葬点内墓穴向合法公墓转移，预测至规划期末历史埋葬点迁葬规模约0.1万穴（格）。

综上死亡人口和历史埋葬点迁葬规模计算结果，预测近期（2030年）全区墓位需求规模约0.3万穴（格），各街道近期墓位需求规模约760-1150穴（格）；远期（2035年）全区墓位需求规模约0.7万穴（格），各街道远期墓位需求规模约1450-3000穴（格），详见附表2：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各街道近远期墓位需求规模预测一览表。

第四章 选址及建设标准

第15条 选址标准

1. 建议在用地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利用现状殡葬设施及周边用地进行改建；
2. 本着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建议优先利用规模合适的历史埋葬点等存量建设用地进行公墓等殡葬设施建设；
3. 殡葬设施主要服务于本辖区人口，各街道应尽量在本辖区就近选址建设，并尽可能选址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祭扫的地段；

4. 依据《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171 号), 禁止在下列区域建设公墓:

- (1) 耕地、林地、草地(经与自然资源部门核实, 其他草地除外);
- (2) 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公园、风景名胜区和文物保护区;
- (3) 水库和水源保护区;
- (4) 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区域。

5. 依据《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修订)、《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坟;

6. 依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 年)、《连云港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19 年)等法律法规, 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葬坟;

7.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 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含殡葬设施规划建设);

8. 依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连云港市连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 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 并应当在建设前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论证;

9. 依据《连云港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殡葬设施在选址时应避免

选择地质灾害易发区, 包括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易发区、地面沉降易发区、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易发区等区域;

10. 新建殡葬设施应充分考虑周边公共设施、居民区等因素, 最大限度降低邻避影响。设施建筑风貌应与地方传统风貌特征相协调。

第16条 建设标准

- 1. 推进公益性公墓、骨灰堂等骨灰安葬(放)设施以及节地生态安葬项目建设, 对经营性公墓建设实行总量控制。同时, 公益性骨灰安葬(放)设施建设应以街道级为主, 不鼓励新建村级殡葬设施;
- 2. 公墓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5 平方米, 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 0.8 平方米, 单位用地面积不超过 2.8 平方米/穴(包括墓区、办公区、墓园道路、停车场设施、绿化和其他建筑等用地);
- 3. 骨灰堂等立体式骨灰安置设施单位用地面积不超过 0.38 平方米/格, 单位建筑面积不宜超过 0.25 平方米/格, 安葬设施层数不宜超过 6 层, 每层安放格位数量由下到上逐层递减;
- 4. 公益性公墓应当使用卧式墓碑。倡导经营性公墓使用卧式墓碑; 经营性公墓使用竖式墓碑的, 最高不得超出地面 1 米;
- 5. 提倡和鼓励节地生态安葬、骨灰立体安葬、不留骨灰安葬法。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 30%;
- 6. 公墓墓区应体现园林化特点, 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

第17条 建设形式

1. 保留：对于现状设施周围无合规扩建用地的殡葬设施，可以保留其原有状态进行管理，并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

2. 改扩建：对于现状殡葬设施周边尚有可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间，或分布有荒地、园地、设施农用地等其他农用地，具备改扩建条件的殡葬设施，可根据墓位规模需求及地方建设意愿，在现有殡葬设施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增加公墓规划用地面积和墓位数量；

3. 新建：根据殡葬设施需求预测以及地方建设意愿，在符合选址和建设标准的条件下，可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或新增部分建设用地，进行殡葬设施的新建。

为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本规划新建以及通过新增建设用地扩建的殡葬设施，均为街道级以上等级设施；

4. 林地、草地与公益性生态安葬地复合利用：鼓励在不改变原有林地、草地用地性质的前提下，探索林地、草地与公益性生态安葬地复合利用，但使用时应保证防火安全措施，不得建设任何永久性设施。

第五章 远期布局规划

第18条 总体布局

至 2035 年，本规划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殡葬设施共 4 处，其中保留现状设施 2 处、新建设施 2 处，包括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等类型，可提供墓位数约 1.6 万穴（格）以上，能够满足辖区远期约 0.7 万穴（格）的墓位需求，并有约 0.9 万穴（格）的弹性墓位预留；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9.99 公顷，较现状增

加用地约 4.44 公顷，其中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约 5.7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4.24 公顷。

各街道远期殡葬设施规划布局详见附表 3.

第19条 公益性公墓

至 2035 年，本规划公益性公墓共 3 处，包括保留 2 处（均为街道级）、新建 1 处（街道级），除猴嘴街道外，朝阳街道与中云街道均布局有 1 处以上街道级公益性公墓，且中云街道新建 1 处公益性公墓，可提供墓位数约 1.5 万穴。规划用地总面积约 9.99 公顷，较现状公益性公墓用地增加约 4.44 公顷，其中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约 5.75 公顷，新增建设用地 4.24 公顷。

第20条 公益性骨灰堂

至 2035 年，本规划公益性骨灰堂共 1 处，为新建街道级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骨灰堂，并在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二期）附建，墓位数占比可根据地方需求弹性控制。

第21条 集中守灵中心

至 2035 年，各街道可根据自身建设条件和实际需求，弹性设置集中守灵中心。

第六章 规划相符性专章

第22条 与空间总体规划相符性

本规划结合辖区内实际需求与《连云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殡葬服务中心-区级公墓（骨灰堂）-镇级公墓（骨灰堂）”的殡葬设施体系要

求,规划布局中云街道、朝阳街道均布置公益性公墓及公益性骨灰堂达到1座以上,猴嘴街道无新增公益性公墓(骨灰堂),期内安葬至连云港市人文纪念园。

同时,本规划已充分衔接国空“三区三线”和重点建设项目,新增殡葬设施用地均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国空重点建设项目及其管控范围。

第23条 与行业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相符性

本规划殡葬设施布局已充分衔接各行业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辖区各街道规划殡葬设施均可满足近期至2030年、远期至2035年的安葬需求;除部分规划殡葬设施利用现状林地,在不改变林地用地性质、不建设永久性设施的前提下,探索进行林地与公益性生态安葬地复合利用,其他新增殡葬设施用地均涉及不占用耕地和林地(二调、三调),且与水源保护范围、河湖管理范围、地质灾害易发区等限制要素不冲突,不涉及铁路、公路沿线建筑管控区,不会对两侧可视范围内的形象景观产生影响,与其他专项规划项目不存在空间和用地冲突;新建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用公墓建设用地的配建比例不低于30%;对街道集中守灵中心的建设提出了规划引导。

表 6-1: 行业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衔接需求一览表

序号	专项规划	类型	专项规划名称衔接要求
1	行业规划	江苏省公共服务规划	城乡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全覆盖,所有县(市)、全国重点镇都建有集中守灵中心
2		江苏省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城市公益性骨灰安放(葬)设施建设规模应当满足辖区未来20年骨灰安放(葬)需求;新建公益性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用公墓建设用地的配建比例大于30%

3	相关专项规划	江苏省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加强集中守灵中心建设,所有县(市)、全国重点镇都建有集中守灵中心
4		连云港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全国重点镇集中守灵中心建设全覆盖
5		连云港市殡葬事业发展规划	原则上不再新建传统性墓穴,各县(区)建成1个以上、设施齐全的区级集中守灵殡仪服务中心
6		连云港市耕地保护和利用专项规划	殡葬设施选址应对耕地进行避让
7		连云港市林地保护利用规划	殡葬设施选址应对林地进行避让
8	连云港市湿地保护规划	连云港市湿地保护规划	殡葬设施专项规划选址不可与其划定的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公园与水源保护地等范围冲突
9		连云港市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	殡葬设施在选址时应避免选择地质灾害易发区,包括崩塌、滑坡和地面塌陷易发区、地面沉降易发区、特殊类土(软土、砂土)灾害易发区等区域
10		连云港市国土空间综合交通规划(2021-2035)	禁止在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等区域建设公墓,避免影响两侧可视范围内形象景观
11	其他相关专项规划		落实涉及殡葬设施等相关管理要求

第24条 与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相符性

本规划前期已对相关详细规划(村庄规划)进行了收集,并在殡葬设施布局方案制定过程进行了充分衔接,对其他规划建设项目及整治复垦项目进行了避让,确保不存在空间矛盾和冲突。

第七章 近期实施计划

第25条 近期总体实施计划

至2030年,本规划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殡葬设施共4处,其中保留现状设施2处、新建设施2处,包括公益性公墓、公益性骨灰堂等类型,可提供墓位数约1.6万穴(格)以上,能够满足辖区近期约3000穴(格)的墓位需求;近期规

划用地总面积约9.99公顷，较现状增加用地约4.44公顷，其中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约5.75公顷，新增建设用地4.24公顷。

各街道近期殡葬设施规划布局详见附表4。

第26条 公益性公墓

至2030年，本规划公益性公墓共3处，包括保留2处（均为街道级）新建1处（街道级），除猴嘴街道外，朝阳街道与中云街道均布局有1处以上街道级公益性公墓，且中云街道新建1处公益性公墓，可提供墓位数约1.5万穴。规划用地总面积约9.99公顷，较现状公益性公墓用地增加约4.44公顷，其中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约5.75公顷，新增建设用地4.24公顷。

第27条 公益性骨灰堂

至2030年，本规划公益性骨灰堂共1处，为新建街道级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骨灰堂，并在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二期）附建，墓位数占比可根据地方需求弹性控制。

第28条 集中守灵中心

至2030年，各街道可根据自身建设条件和实际需求，弹性设置集中守灵中心。

第八章 实施保障措施

第29条 强化用地保障

将殡葬服务设施相关用地纳入各级国土空间规划，纳入后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用地。新建、迁建、改扩建设施用地面积和四至边界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

殡葬设施范围，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河湖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以及耕地、林地等限制性要素范围。

第30条 推进设施建设

设施建设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协调沟通，积极协作、形成合力，按照自身职能做好相关审批等工作，保障各类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有序推进。

第31条 实施殡葬服务智能化管理

建立专门的档案和相应的信息数据库，落实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当地政府网站等方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

加强物联网、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全区安葬（放）设施逐步实现线上业务咨询、预约预订、业务办理、网上祭奠等服务功能，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使殡葬服务更加便捷高效。

第32条 加强宣传引导

加强宣传引导，推广多元、健康的殡葬文化，严格限制公墓墓位占地面积，提高骨灰堂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的宣传推广力度。鼓励使用可降解材料，推行移风易俗，树立文明节俭、节地生态、绿色低碳的殡葬新风。

第33条 确保资金投入

各级政府要不断加大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加大基本殡葬服务设施的更新改造力度，加强公益性公墓和节地生态葬的资金投入，适时引入社会资本，建立殡葬基本服务保障制度，出台完善殡葬政策。同时，各级政府的年度考核目标中

加入殡葬事业改革的内容。

第九章 附则

第34条 成果构成

本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说明书，其中文本与图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两者不可分割使用。

第35条 规划审批与实施

本规划经连云港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实施。在本规划范围内进行各类殡葬设施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执行本规划。

第36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

附表 1：殡葬设施选址相关限制要素管控表

序号	限制要素类型		依据	管控要求
1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部分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含殡葬设施规划建设）。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连云港市连云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	必要且无法避让、依法允许开展的殡葬设施建设、运行和维护活动应当严格限制建设规模，不增加区域内污染物排放量，并应当在建设前开展有限人为活动论证。
3	水利工程管理范围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2021年）、《连云港市水利工程管理办法》（2019年）	禁止在堤防和护堤地葬坟。
4	区域交通	高速公路	《江苏省高速公路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2021年第五次修正）、《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禁止在铁路、公路主干线两侧建设公墓。
5		公路		
6		铁路		
7	永久基本农田		《江苏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建坟。
8	耕地、林地、草地		《江苏省公墓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71号）	禁止占用耕地、林地、草地建设公墓（经与自然资源部门核实，其他草地除外）。

附表 2：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近远期墓位需求规模预测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近期（2030年）墓位需求规模（穴/格）	其中		远期（2035年）墓位需求规模（穴/格）	其中	
			安葬需求规模（穴/格）	迁葬需求规模（穴/格）		安葬需求规模（穴/格）	迁葬需求规模（穴/格）
1	朝阳街道	762	762	—	1452	1452	—
2	中云街道	1152	1152	—	2177	2177	—
3	猴嘴街道	1010	1010	—	3028	1925	1103
合计		2924	2924	—	6657	5554	1103

附表 3：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远期布局规划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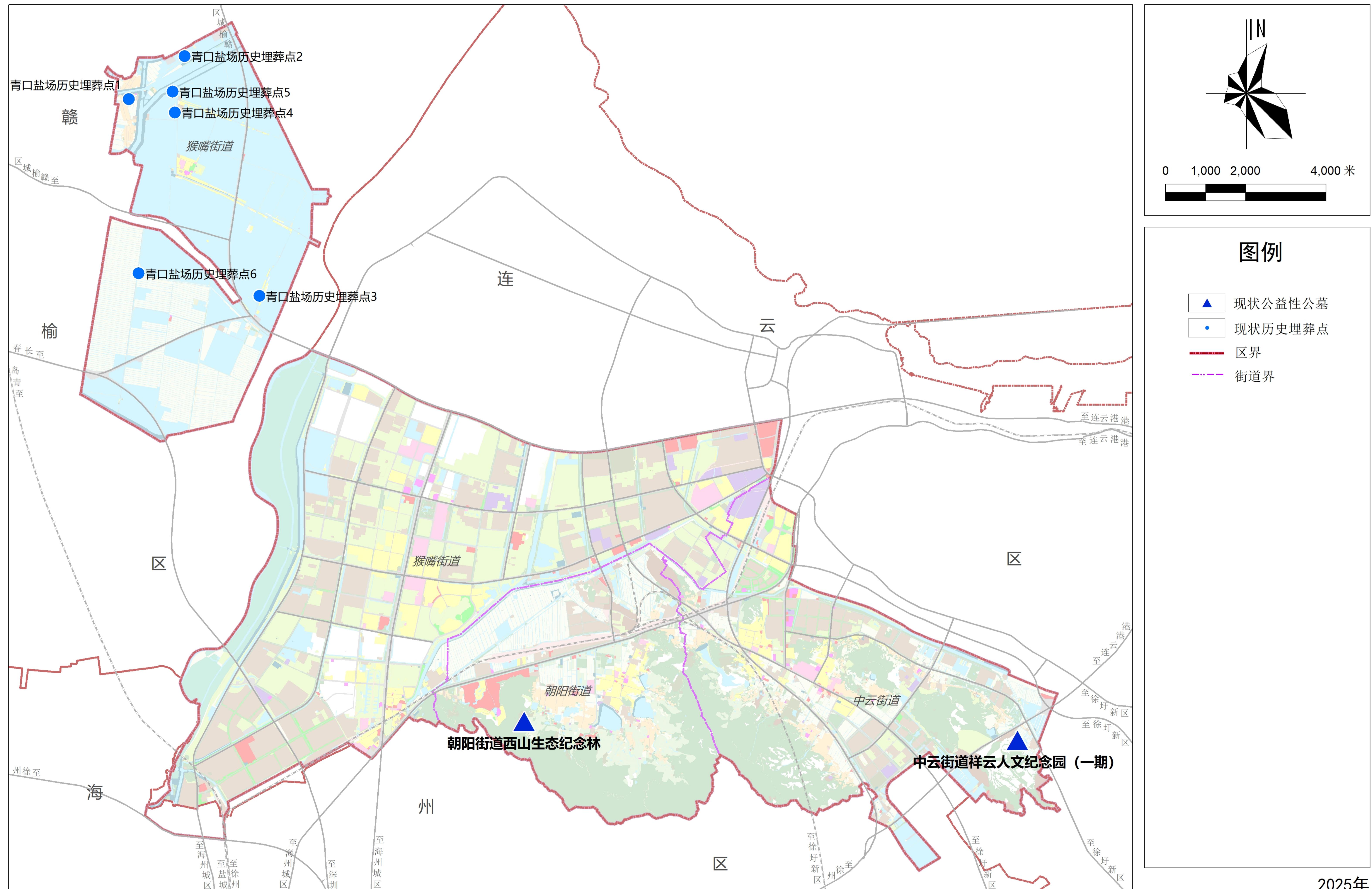
序号	所属街道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位置	等级	建设形式	现状占地面积(公顷)	远期规划占地面积(公顷)	远期可提供墓位数(穴/格)	备注
1	朝阳街道	朝阳街道西山纪念林	公益性公墓	朝阳街道西庄村	街道级	保留	3.34	3.34	382	
2	中云街道	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一期)	公益性公墓	中云街道云门寺村	街道级	保留	2.21	2.21	883	
3		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二期)	公益性公墓	中云街道云门寺村	街道级	新建	—	4.44	15000	需新增约4.24公顷建设用地
4		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骨灰堂	公益性骨灰堂	中云街道云门寺村	街道级	新建	—	—	墓位数占比可根据地方需求弹性控制	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二期)附建
5	总计		—	—	—	—	5.55	9.99	16265	

附表 4：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近期布局规划一览表

序号	所属街道	设施名称	设施类型	位置	等级	建设形式	现状占地面积(公顷)	远期规划占地面积(公顷)	远期可提供墓位数(穴/格)	备注
1	朝阳街道	朝阳街道西山纪念林	公益性公墓	朝阳街道西庄村	街道级	保留	3.34	3.34	382	
2	中云街道	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一期)	公益性公墓	中云街道云门寺村	街道级	保留	2.21	2.21	883	
3		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二期)	公益性公墓	中云街道云门寺村	街道级	新建	—	4.44	15000	需新增约4.24公顷建设用地
4		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骨灰堂	公益性骨灰堂	中云街道云门寺村	街道级	新建	—	—	墓位数占比可根据地方需求弹性控制	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二期)附建
5	总计		—	—	—	—	5.55	9.99	16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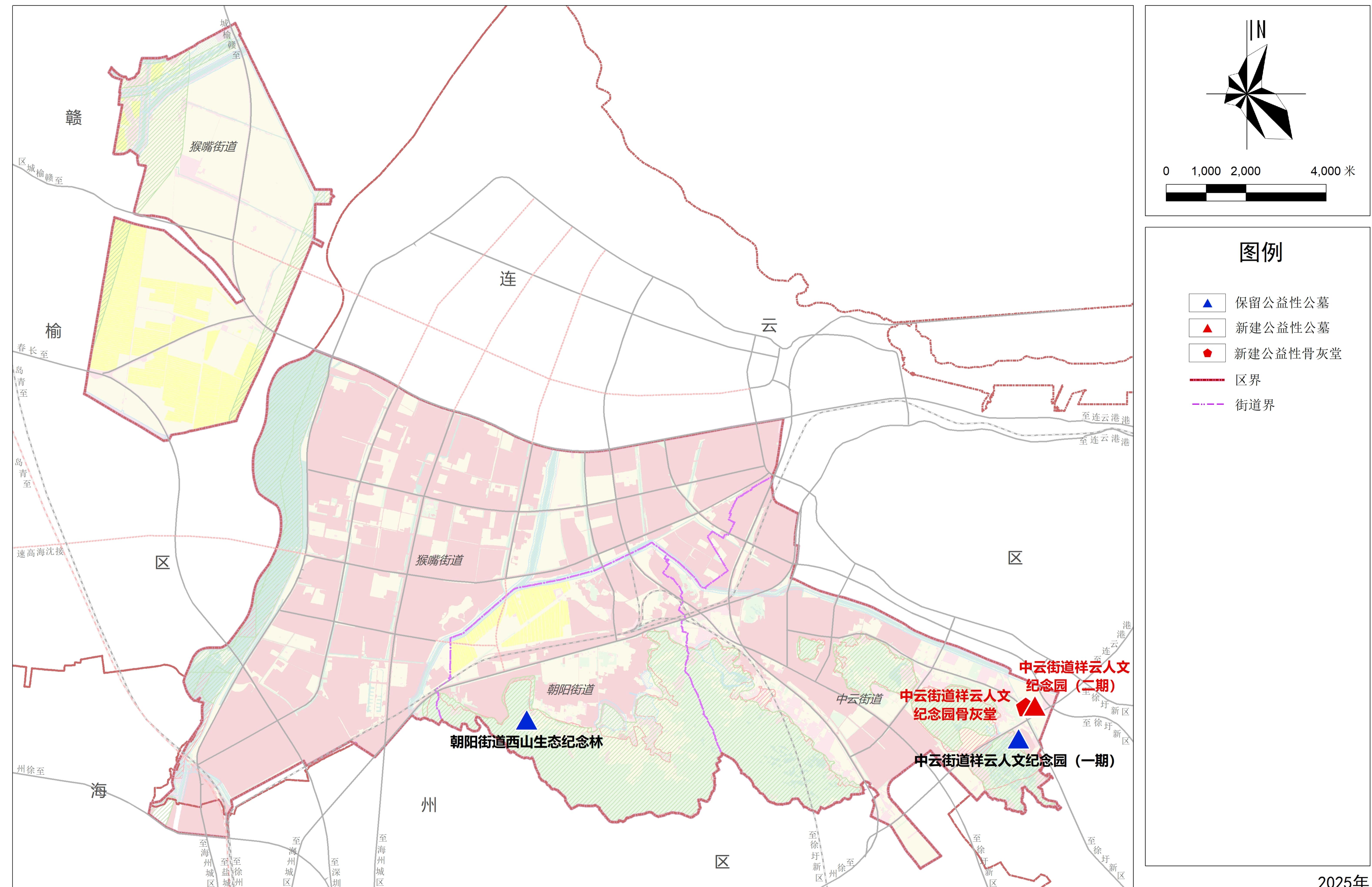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修编(2025-2035年)

全域殡葬设施现状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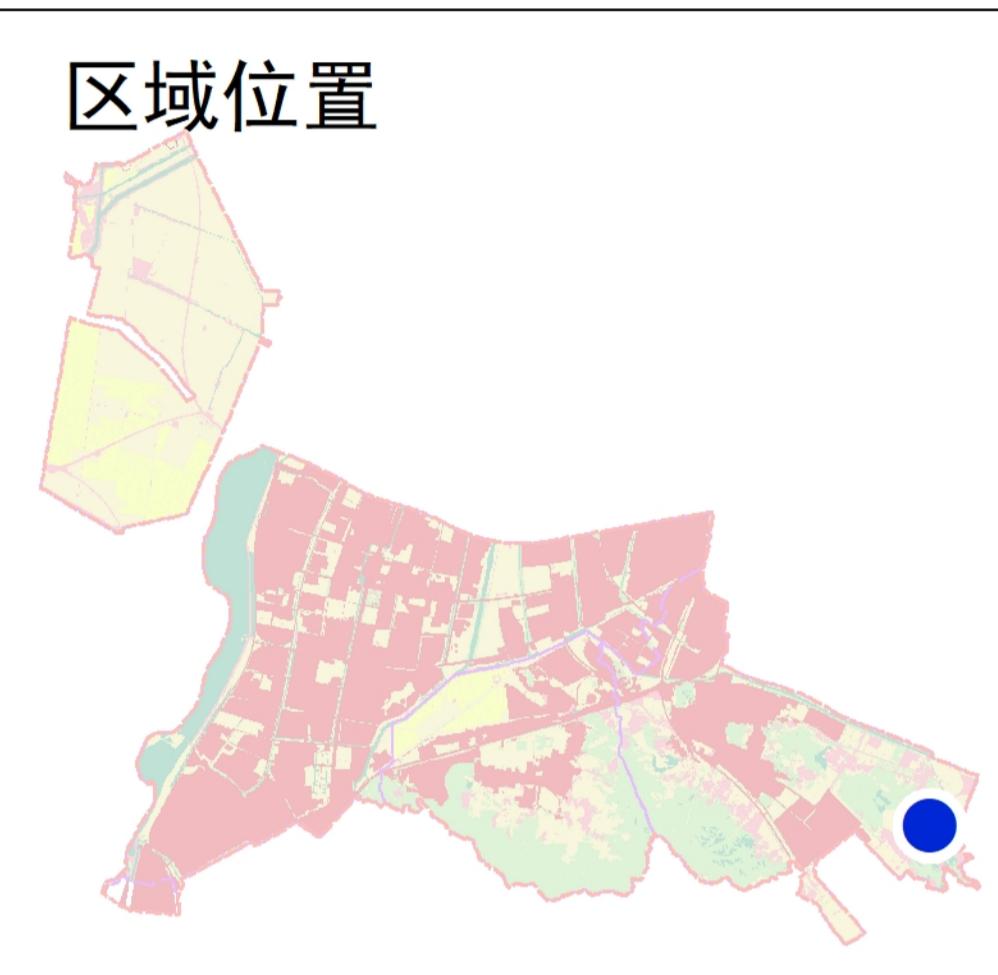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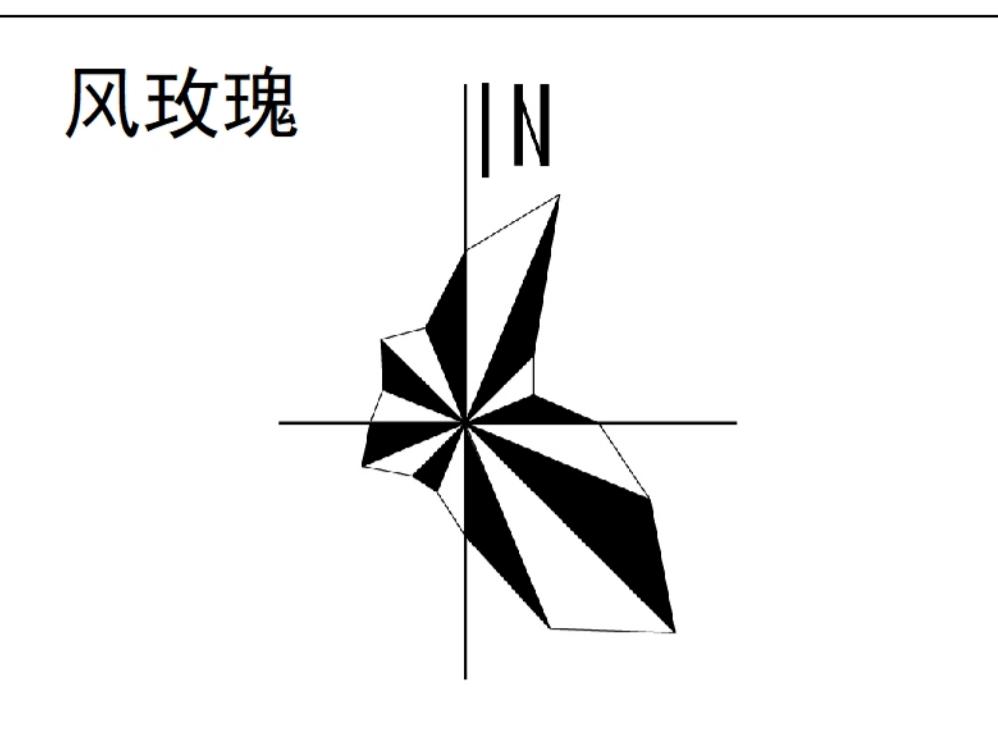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修编(2025-2035年)

全域殡葬设施规划布局图



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殡葬设施空间布局规划修编(2025-2035年)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二期)规划图



图例

现状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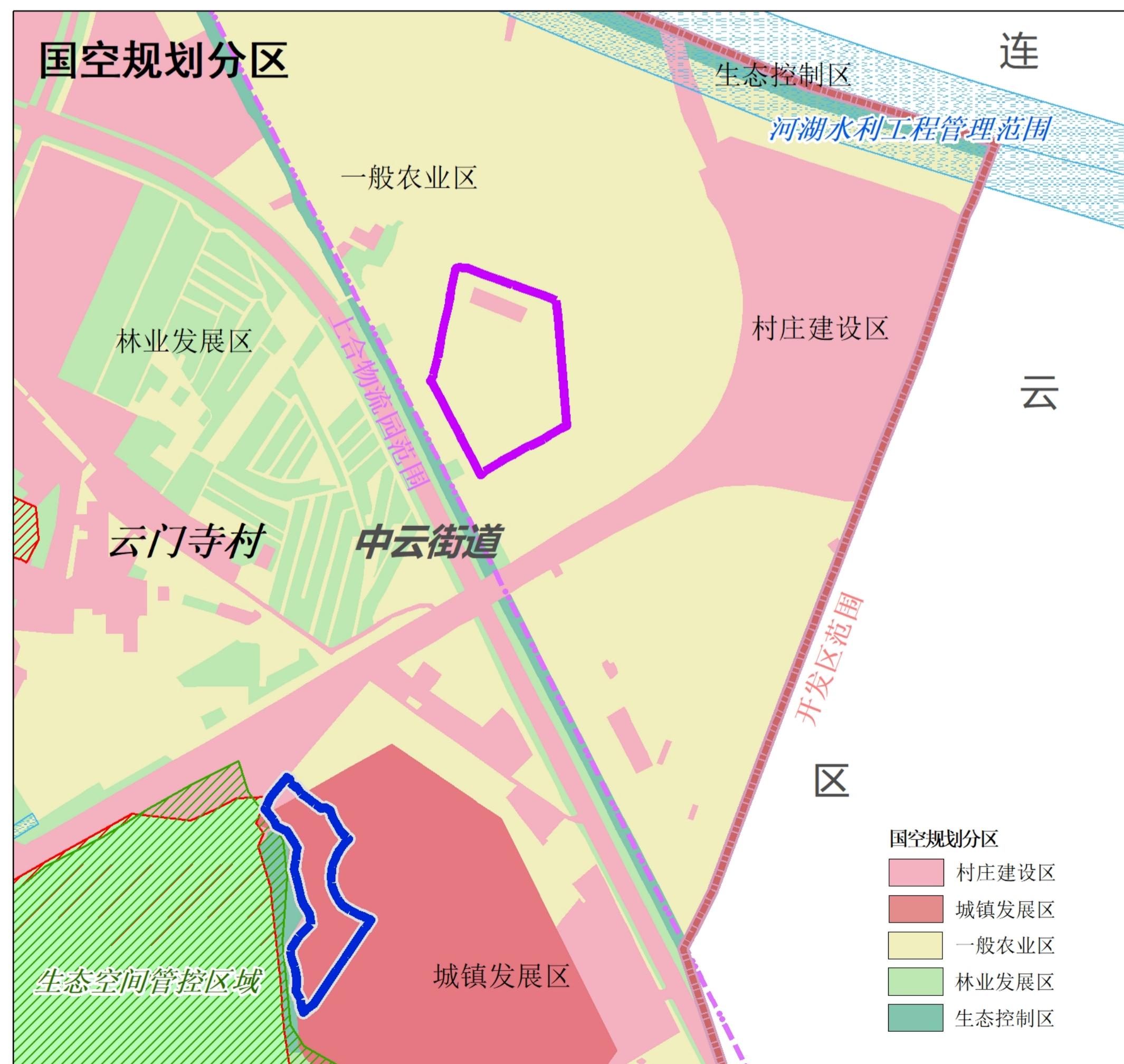
近期规划范围

远期规划范围

规划说明

1. 本图则殡葬设施规划范围可结合详细规划进一步优化；
 2. 公墓独立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5平方米，合葬墓位占地面积不超过0.8平方米，单位用地面积不超过2.8平方米/穴（包括墓区、办公区、墓园道路、停车设施、绿化和其他建筑等用地）；
 3. 骨灰堂等立体式骨灰安置设施单位用地面积不超过0.38平方米/格，单位建筑面积不宜超过0.25平方米/格，安葬设施层数不宜超过6层，每层安放格位数量由下到上逐层递减；
 4. 公益性公墓应当使用卧式墓碑；
 5. 提倡和鼓励节地生态安葬、骨灰立体安葬、不留骨灰安葬法。新建公墓生态安葬区域占公墓建设用地面积不低于30%；
 6. 公墓墓区应体现园林化特点，绿化覆盖率不低于50%；

另外，本图则公墓南侧距离东疏港高速互通立交及桥梁边界距离在50米以上，满足江苏省高速公路管理相关要求，但应进一步加强绿化隔离，减少对公路沿线景观影响。



规划殡葬设施信息一览表	
殡葬设施名称	中云街道祥云人文纪念园(二期)
位置	中云街道云门寺村
设施类型	公益性公墓
建设类型	新建
现状范围面积 (公顷)	——
规划范围面积 (公顷)	4.44
等级	街道级
备注	需新增4.24公顷建设用地 配建公益性骨灰堂1处，墓位数占比可根据地方需求弹性控制

2025年